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獎助學金辦法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潘子明名譽教授為鼓勵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與協助發生急難之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特設置「潘子明教授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項目計有研究成果獎學金與急難助學金，獎助原則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研究成果獎學金

(一)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論文發表於符合獎項規定之SCI期刊者，每篇以受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本系其他SCI論文獎。每名學生每學年度以2篇為限，學年度歸屬以論文接受刊載之日期為依據。

(二)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投稿至排名前15%或IF值(或5年平均IF)3.0(含)以上的SCI期刊獲接受，且該生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每(篇)名給予新台幣一萬元獎學金。

(三) 本獎學金每年度受獎人名額以10名為原則，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依本系研究成果獎學金獎勵辦法之SCI論文獎獎項辦理。

二、急難助學金

(一) 家庭發生急難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生化科技學系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繳交文件、補助金額及審查依本系學生生活扶助申請辦法辦理。

第三條 當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完畢即不再受理申請，如有餘額，得保留至下年度增加獎補助名額之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生化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